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: 50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8 层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尧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，本次股东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14 人，代表股份 433,203,1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84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389,679,3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590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3 人，代表股份 43,523,8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257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) 213 人，代表股份 43,523,8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257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 《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428,878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17%；反对 4,27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65%；弃权 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9,199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638%；反对 4,27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185%；弃权 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6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同意 429,956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05%；反对 2,2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8%；弃权 1,00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0,277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404%；反对 2,2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37%；弃权 1,00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59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

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